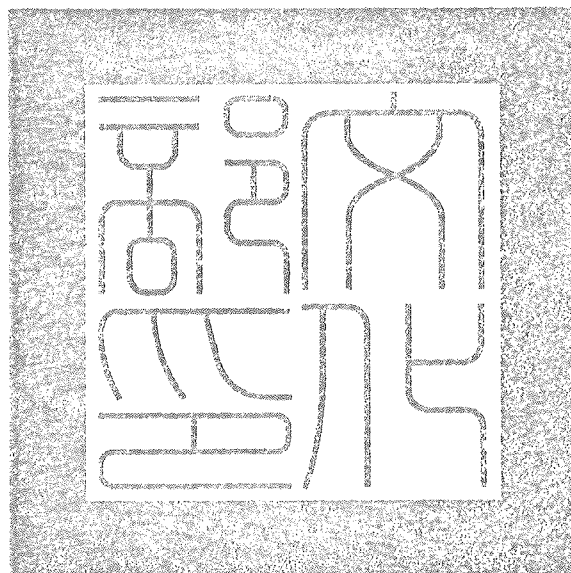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3803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、「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」，暨訂定「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」、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、「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」、「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、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及訂定機關：文化部。

二、修正及訂定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第5項、第48條第3項、第51條第4項、第56條、第68條第3項、第69條第1項、第71條第2項、第73條第2項、第74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9條第3項。

三、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、「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」修正條文案草案，暨「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」、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、「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」及「文物運出入申請辦

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ch.gov.tw>），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：「草擬法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案時，對於應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，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，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發布；其未能於6個月內完成發布者，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，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6個月。」茲因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10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，為使我國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順利接軌，相關子法規範實需儘速配合完成訂定或修正，爰就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- (三) 電話：04-22295848-364
- (四) 傳真：04-22293039
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0137@boch.gov.tw

部長 鄭麗君